



入會邀請書

(協會簡介、年度活動)

台灣廣告主協會秘書處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00 號 12 樓

電 話：(02)2713-2644

傳 真：(02)2562-1578

E-mail：taa@brain.com.tw

目錄

一、協會宣言	2
二、協會簡介	3
三、章程	4
第一章 總 則	4
第二章 會 員	4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5
第四章 會 議	7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8
第六章 附 則	8
四、2022 年委員會 工作報告	9
五、2023 年度工作計劃	17
六、2023 年度會員名單	19
七、第八屆理監事成員	20
八、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21
九、【附件】	23

一、協會宣言

我們結合台灣廣告主的力量，共同致力於——

- 促進工商產業繁榮；
- 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 建構美好生活環境；
- 協助社會祥和進步。

我們希望與優質媒體、廣告代理商及專家學者等
廣告界先進攜手合作——

- 推動公平、公正、公開、公信的廣告作業環境；
- 保障廣告主及企業應有權益；
- 鼓勵優質的媒體節目及正面的新聞報導；
- 導正社會風氣。

為了下一代，

我們將督促媒體去除譁眾取寵的——

- 暴力色情新聞、
- 誇大不實報導、
- 傷風敗俗節目、
- 衝突對立傳播。

我們願意為以上理念全力以赴，負起社會責任。

于 2001 年 5 月 3 日

二、協會簡介

2001 年 5 月 3 日，台灣廣告主協會成立。

「台灣廣告主協會」自 2001 年 5 月 3 日成立至今，本著「推動公平、公正、公開、公信的廣告作業環境；保障廣告主及企業應有權益；鼓勵優質的媒體節目及正面的新聞報導；導正社會風氣。」的理念結合了台灣多家企業主與我們一同努力。

協會成立的宗旨

以集合廣告主、聯絡會員情誼，共同促進廣告作業品質，提昇、改善經營環境及社會風氣為宗旨。

協會成立的目的

在廣告的環境中，只有廣告主沒有組織，很多不合理的現象，造成廣告主的無奈，媒體及廣告代理商都透過組織運作，廣告主也應該團結起來，成立組織以便於溝通，爭取應有權利。

協會的章程 / 任務

- 一、共同研究廣告主與媒體、廣告代理商間之相關事宜。
- 二、維護會員在廣告事務之共同利益，發揮合作精神。
- 三、溝通會員與政府機關、社會大眾或其他組織之意見。
- 四、建議改善相關廣告法令規章，以謀商業行為之健全發展。
- 五、協調會員廣告事務之糾紛。
- 六、舉辦有關廣告、傳播、市場行銷等教育及活動。
- 七、督促媒體共同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 八、其他為達成本會宗旨之必要事務。

三、章程

(2021 年 1 月 11 日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廣告主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本會以集合廣告主、聯絡會員情誼，共同促進廣告作業品質提昇、改善經營環境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共同研究廣告主與媒體、廣告代理商間之相關事宜。
二、維護會員在廣告事務之共同利益，發揮合作精神。
三、溝通會員與政府機關、社會大眾或其他組織之意見。
四、建議改善相關廣告法令規章，以謀商業行為之健全發展。
五、協調會員廣告事務之糾紛。
六、舉辦有關廣告、傳播、市場行銷等教育及活動。
七、督促媒體共同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八、其他為達成本會宗旨之必要事務。
-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為會員及贊助會員。
- 一、公司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有廣告投資之非媒體事業、非廣告代理商之公司行號，均得申請入會，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成為本會會員；其推派之會員代表需年滿二十歲。
- 二、贊助會員：
1．團體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之宗旨，未具會員資格之公私機構或團體，得向本會申請入會，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成為團體贊助會員。
2．個人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之宗旨，對本會捐款或對本會推行之工作有特殊貢獻之個人，得經本會會員推荐，理事會決議通過，成為個人贊助會員。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章程內所稱「會員」，皆限於本條第一項所指「會員」，不包括第二項之「贊助會員」。

第 八 條 本會會員依其年廣告投資額分 A、B、C 三級，並各推派代表行使會員權利，分級標準及會員代表人數如下：

A 級：會員年廣告投資額在新台幣（下同）十億元（含）以上，得推派代表五人。

B 級：會員年廣告投資額在二億元（含）以上未滿十億元，得推派代表三人。

C 級：會員年廣告投資額二億元以下，得推派代表二人。

廣告投資額之審核基準以市場上公開資料從寬認定，會員如對理事會之審核有爭議者，得另行舉證請求重新核定。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均無前項權利。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一 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 十三 條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四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五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十六 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七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八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二十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應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團體會員三萬元，於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
當屆理監事會員常年會費：
A 級會員：十二萬元。
B 級會員：六萬元。
C 級會員：三萬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錄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八日台(九十)內社字第90三一0一號函准予備查。

四、2022 年委員會 工作報告

日期	活動名稱	說明
1/10 (一)	TAA 台灣廣告主協會 會員大會	2022 年 TAA 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6 室，召開第七屆第四次會員大會，進行會務現況報告、並討論及交流會務發展構想。
1/10 (一)	2021 年第十七屆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 (與動腦雜誌聯合主辦) 	本屆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由台灣廣告主協會 (TAA) 和《動腦雜誌》共同主辦，獎金獵人技術贊助，目的在於表揚與肯定每一年代理商、廣告主、經營者對台灣行銷產業的貢獻，今年已邁入第 17 屆。今年超過 400 件報名作品，疫情之下，仍充滿令人為之驚艷的精彩作品。 2021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於 2022 年 1 月 10 日於 TICC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共有超過 350 位的廣告主及行銷傳播界菁英到場，大家齊聚一堂交流熱絡，共享獲獎的喜悅。
	★感謝 TAA 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加入第十七屆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評審行列： 耐斯企業 營運長 邱玟諦 (主任委員) 泰山企業 策略長 雷松清 中興保全科技 數位行銷處協理 湯敦台 和泰興業廣宣部部長李承芸 Yahoo 企業行銷部總監黃秀雅 杏輝藥品 行銷經理 林芳瑜 ★感謝 TAA 會員公司熱情贊助頒獎典禮暨會員大會伴手禮： 耐斯企業、杏輝醫藥集團、泰山企業 第一名店、桂冠實業/桂冠營養研究室/艾琳農坊 光泉牧場、yahoo! tv	

日期	活動名稱	說明
2/16 (三)	2022 年第二十一屆 傳播人新春團拜 牛轉新機好運來 行銷傳播齊發財 (與動腦雜誌及 11 家公協會 聯合主辦) 	2022 年春節結束，由動腦雜誌、動腦俱樂部發起，台灣廣告主協會攜手 11 家公協會聯合主辦「第二十一屆傳播人新春團拜」為新的一年祝賀道喜。 今年聯合主辦單位為：台灣廣告主協會、動腦雜誌、動腦俱樂部、國際廣告協會台北分會、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設計協會、台灣與台北市國際公共關係協會、台北市廣告業經營人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傳媒稽核認證會、台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中華企業形象發展協會、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廣告主協會理事長王義郎與動腦雜誌發行人吳進生攜手帶來第一場正式表演，接連熱唱《愛的真諦》、《甜蜜的家庭》及《友情》3 首歌曲，熟悉的旋律讓在場不少來賓也忍不住跟著開口哼唱，凝聚力更上一層樓，顯得格外溫馨。
	★感謝 TAA 會員公司熱情贊助新春團拜抽獎禮品及伴手禮： 泰山企業 光泉牧場 耐斯企業集團 杏輝醫藥集團 和德昌麥當勞 第一名店 桂冠實業/桂冠營養研究室/艾琳農坊	

日期	活動名稱	說明
4/07 (四)	1 領 1 行動 TAA 會員拓展 	台灣廣告主協會於第一名店養生東西軍食府，舉辦「TAA 拓展新會員 1 領 1 行動餐敘」，現場會務報告、美食佳餚，氣氛熱絡。 理事長/第一名店董事長王義郎勉勵，透過會員 1 領 1 為協會打下基礎，集合眾人的力量，讓 TAA 未來優質會員人數兩倍、三倍增加。 秘書長/動腦雜誌發行人吳進生表示，所有的夢都從不可能開始。今天希望透過會員「1 領 1」的方式，持續為 TAA 新添夥伴，並為台灣產業多添一股翻轉的力量。 會員拓展小組召集人/杏輝經理林芳瑜分享，台灣廣告主協會近年舉辦許多活動，深受各界與會員的協助與支持，未來期待更多新會員共襄盛舉，展現台灣奉獻力。 會員代表和泰策略長張岳龍則分享，只要有信心，不要把自己看得像蚱蜢一樣渺小，勇往直前，其他的事上帝會幫你征戰。」 特邀來賓 IAA 國際廣告協會台北分會理事長黃燕玲也分享到，期待未來與大家有更多跨境、跨界的合作，讓台灣許多隱形冠軍不用再隱形。
	★感謝會員拓展小組召集人/杏輝經理林芳瑜招待本次餐敘。	

日期	活動名稱	說明
4/14 (四)	TAA 訪 TAAA、TIPRA， 共祈力上加力！ 	TAA 持續積極推動「TAA 拓展新會員 1 領 1 行動」，並展開一連串緊鑼密鼓地拜訪行動，TAA 秘書長吳進生親自分別拜訪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簡稱廣告公會（TAAA）理事長盧炳勳、國際公共關係協會（TIPRA）理事長郭慶輝，希望以「1 領 1」的方式，持續為 TAA 新添優質夥伴。 台灣廣告主秘書長吳進生，在會談中表達 TAA 現狀 1 領 1 拓展會員訊息，尋求 TAAA 與 TIPRA 推薦 1~2 位具產業代表性、必須是廣告主、有奉獻力的熱心之準會員。 會中盧炳勳表示，TAAA 是平台，會將推薦新會員之訊息，立即轉達公會會員；郭慶輝則表示，過去一直以來都與 TAA 互動良好，會給予支持。
4/21 (四)	TAA 持續出擊，訪 AMT 亞太行銷 數位轉型聯盟協會 	TAA 持續推動「TAA 拓展新會員 1 領 1 行動」，秘書長吳進生拜訪 AMT 亞太行銷數位轉型聯盟協會（Asia-Pacific MarTech Transformation Alliance Association）創辦人之一/智策慧品牌顧問總經理吳秀倫，希望為 TAA 注入新活水，找到優質夥伴。 會中吳秀倫表示，目前協會共有 280 個企業會員，有八成是純企業方的會員，有兩成是法人組織跟專家。希望能藉由這次 TAA 拓展新會員 1 領 1 行動，未來能與 AMT 協會有更多合作、互動，一同為彼此展現新氣象。

日期	活動名稱	說明
6/08 (五)	2022 行銷大趨勢論壇 無界穿梭 開創行銷新境 (與動腦雜誌聯合主辦) 	TAA 台灣廣告主協會與動腦雜誌以「無界穿梭 開創行銷新境」為主題，於大直典華舉辦 2022 行銷大趨勢論壇。 疫情下消費者難以捉摸的消費習慣，加上科技工具、社群媒體快速改變，以及隱私保護的全面提升，令行銷產業不斷接下一樁樁挑戰。越是面臨變化萬千的場面，越不能設下疆界，穿梭在無遠弗屆的行銷產業中，如今是時候突破重圍、開創新境。活動邀請各廣告主、代理商，透過實際轉化案例分享全新品牌策略與行銷攻略。 台灣廣告主協會理事長王義郎表示，疫情仍然持續影響著台灣人生活，與病毒共存雖然還有一段路，但「再長的路，一步步也能走完；再短的路，不邁開雙腳也無法到達」。 本次「無界穿梭 開創行銷新境」主題，正代表我們勇敢接受大環境挑戰，期許迎向新境界、淬鍊提升。台灣廣告主協會也期望未來繼續與大家共創美好商機，讓台灣更美好。
	★感謝 TAA 會員熱情支持並與會： 台新銀行 台灣瑪氏 光泉 杏輝藥品 和成欣業 和泰興業 信義房屋 耐斯集團 泰山企業 中華航空	

日期	活動名稱	說明
6/16 (四)	2022 年第十八屆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 徵件前討論會 (與動腦雜誌聯合主辦) 	台灣廣告主協會及動腦雜誌聯合主辦的第 18 屆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於 6 月 16 日完成徵件項目討論會，今年度同樣因應趨勢增設新類別獎項，以及進行部分獎項在名稱及定義上的調整。 隨著社會脈動變遷快速，帶動產業巨變，今年度貢獻獎啟動徵件之際，同樣邀請評審團代表進行徵件項目討論會，邀起了廣告主評審 12 位、行銷服務商公協會評審 6 位，逐一檢視 2022 年度徵件項目，以期緊貼趨勢及業界走向。本屆徵件前討論會由主辦單位、TAA 行政副秘書長 / 動腦雜誌董事協理游瓊玉擔任預備會議主持。
★感謝 TAA 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加入第十八屆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評審行列： 泰山企業 策略長 雷松清 (評審主委) 信義房屋 行銷部 執行協理 劉大成 (分組評審主委) 耐斯企業 營運長 邱玟諦 Yahoo 企業行銷部 總監 黃秀雅 中興保全科技 科技廣告宣傳室 副總經理 張惠清 和泰興業 部長 李承芸 葡萄王 董事長 曾盛麟		

日期	活動名稱	說明
7/08 (五)	第二十屆 TAA 校園創意提案競賽 決賽暨頒獎典禮 	由 TAA 台灣廣告主協會主辦、動腦雜誌協辦的「2022 校園創意提案競賽」邁入第 20 屆，本次合作屈臣氏、明星花露水及 CSD 中衛 3 大品牌，邀請近 300 位大專院校青年攜手玩創意，思考提案。最終入圍的十一組隊伍，包含來自政治大學、輔仁大學、台灣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師範大學等學生，於決賽舞台演繹提出的創意策略，競逐決賽冠軍。 理事長王義郎致歡迎詞時鼓勵：「人生只有走出來的美麗，沒有等出來的輝煌」。希望大家秉持積極精神、繼續前進，未來成為社會的重要力量。 台灣廣告主協會秘書長/動腦雜誌發行人吳進生則表示，動腦雜誌日前於 7 月 1 日跨越 45 周年，期盼持續發揮貢獻力，為台灣社會注入能量、翻轉產業，一同為「台灣未來 連結世界」努力。
	★感謝 TAA 會員公司加入本屆 TAA 校園創意提案競賽-公協會評審團行列： Yahoo 企業行銷部經理 王子蓓	

日期	活動名稱	說明
11/11 (五)	2023 消費大趨勢論壇 有感革新 Experience Plus+ 建構 好感生態圈 (與動腦雜誌聯合主辦) 	台灣廣告主協會與動腦，於大直典華舉辦「2023 消費大趨勢論壇：有感革新 Experience Plus+ 建構好感生態圈」。由台灣尼爾森、群邑媒體集團、貝立德、Hivestack、春樹科技、艾迪英特、凱絡媒體、尼爾森愛科帶來精彩的分享。 台灣廣告主協會理事長王義郎致歡迎詞時提到，必須自我期許，對於消費者的洞察更加敏銳，而且要持續的突破與創新。王義郎期盼，與大家致力於建構消費者好感生態圈，更結合大家的力量，讓台灣成為好感的大生態圈。
	★感謝 TAA 會員熱情支持並與會： YAHOO 中華電信 中興保全科技 台灣瑪氏 光泉 杏輝藥品 和成欣業 和泰興業 信義房屋 耐斯集團 桂冠實業 中華航空 新光三越	

五、2023 年度工作計劃

月份	學術活動委員會	廣告代理事務委員會		國際事務委員會	專案	會員服務/秘書處
1 月	2023 年第二十一屆 TAA 校園創意提案競賽 贊助募集	2022 年第十八屆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 頒獎典禮 (聯合主辦)		固定收集台灣產業 情報分享予會員 (ABC、TIPA、IWL 等)	公益活動 專案	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 第七屆第五次會員大會 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會
2 月			2023 第 22 屆 傳播人新春團拜 (聯合主辦)			
3 月		-				
4 月		-				
5 月		2023 年第十九屆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				
6 月			2023 行銷大趨勢論壇 (聯合主辦)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
7 月						
8 月	-					2023 年會員年度繳費 &會籍更新
9 月	-					
10 月	-					
11 月	-		2024 消費大趨勢論壇 (聯合主辦)			
12 月	-					

會員參與權益 (依 2023 年活動計畫所列)

月份	活動	非會員費用	會員費用
1 月	「2023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 ※亦為 TAA 會員間交流、合作夥伴聯誼餐宴	2,500 元	Free
2 月	「2023 行銷傳播人新春團拜」 ※亦為 TAA 會員間交流、合作夥伴聯誼餐宴	2,500 元	
6 月	2023 行銷大趨勢論壇	5,000 元	
11 月	2024 消費大趨勢論壇	5,000 元	
1 人參與以上活動總額		15,000 元	0 元

會員 等級	權益 ※免費名額為非固定，將視活動內容而有調整	原價總額 ※依 2023 活動	年繳會費
A	享有 12 人免費參加活動名額	180,000 元	120,000 元
B	享有 6 人(餐宴/論壇)免費參加活動名額	90,000 元	60,000 元
C	享有 3 人(餐宴/論壇)免費參加活動名額	45,000 元	30,000 元

六、2023 年度會員名單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12	台灣瑪氏股份有限公司
3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5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5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8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第一名店股份有限公司
9	桂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滙嘉健康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第八屆理監事成員

(任期：2023/1/9-2026/1/8)

理事長 / 曾盛麟/葡萄王生技董事長

常務理事 / 邱玟諦/耐斯集團營運長

常務理事 / 劉大成/信義房屋執行協理

理 事 / 郭水義/中華電信總經理

理 事 / 黃秀雅/Yahoo 企業行銷部總監

理 事 / 李國棟/和成欣業協理

理 事 / 何煥廷/光泉牧場協理

理 事 / 王振宇/桂冠實業副總經理

理 事 / 楊淑貞/滙嘉健康生活科技董事長

常務監事 / 王義郎/第一名店董事長

監 事 / 白友煒/杏輝藥品總經理

監 事 / 蘇一仲/和泰興業董事長

秘 書 長：吳進生/動腦(股)董事長

副秘書長：

專案副秘書長—林芳瑜/杏輝藥品總經理特助

行政副秘書長游瓊玉/動腦(股)董事協理

八、主要聯絡名單

理 事 長：葡萄王生技 曾盛麟

電話：(03)457-2121 分機1898

傳真：(03)457-2128

地址：台北市100 羅斯福路3 段126 號

秘 書 長：動腦雜誌社長 吳進生

電話：(02)2713-2644 分機26

傳真：(02)2562-1578

地址：台北市104 南京東路二段100 號12 樓

副 秘 書 長：動腦雜誌協理 游瓊玉

電話：(02)2713-2644 分機38

傳真：(02)2562-1578

地址：台北市104 南京東路二段100 號12 樓

執行秘書：林奕萱

電話：(02)2713-2644 分機23

傳真：(02)2562-1578

地址：台北市104 南京東路二段100 號12 樓

九、會員入會申請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會員分級		成立日期	負 責 人		公司全名	
		A 級：會員年廣告投資額在新台幣（下同）十億元（含）以上，得推派代表五人。 B 級：會員年廣告投資額在二億元（含）以上未滿十億元，得推派代表三人。 C 級：會員年廣告投資額二億元以下，得推派代表二人。 廣告投資額之審核基準以市場上公開資料從寬認定，會員如對理事會之審核有爭議者，得另行舉證請求重新核定。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均無前項權利。		公司人數			職稱	
				統一編號	會員代表 (參會員分級推派人數) (姓名/職稱)		主要代表： 副代表：	
				發證機關	業 務 項 目			
	會員編號			地址	電話			

另請附件裝訂在後：1.公司營業登記證明影本、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附件】

編者的話 不說好話，不說壞話，只想說真話！

應多反省少反彈



當廣告主因為商品瑕疵，
會立即宣布商品從賣場上下架，並向消費者致歉賠償；
廣告公司因作業疏忽，會馬上向廠商負荊請罪，賠償廣告主的損失。
惟獨媒體一直還不習慣檢討自己……

王彩雲

4月22日中天記者一組3人，在午休時間突然來到動腦，要採訪身兼廣告主協會秘書長的我，由於我外出開會，同仁轉告記者我不會回公司。原本是事先未約的採訪卻因記者的言語挑釁，加上隨意拍攝，讓我的同仁深感不被尊重，進而爆發口角衝突。（參閱126頁）

它算不算媒體暴力，我無從定義；但早在10幾年前，動腦雜誌做報紙、雜誌發行人調查時，就對「媒體暴力」有深刻體會。

10幾年過去了，台灣開放報禁，也廣發電視廣播執照。在言論市場完全開放的今天，我們只看到惡性競爭，卻看不到電視媒體在社會責任上的一點進步。我們常看到廣告主

因為商品瑕疵，立即宣布下架回收，並向消費者致歉賠償；更常看到廣告公司因作業疏忽，馬上向廠商負荊請罪，賠償廣告主的損失。紐約時報也因新聞造假，除向讀者致歉，高階主管立即下台。

惟獨台灣媒體還不習慣檢討自己，面對第三者指錯時，動輒指控「箝制新聞自由」。這就是多年來，任何媒體監督單位已指出媒體的錯誤，卻不見改善的原因，也是媒體無法進步的關鍵；因為從來沒有任何團體敢和媒體對抗。

其實大部份人都忽略了，在台灣廣告主協會成立前，花錢登廣告的廣告主及廣告公司，相對於媒體是弱勢。當廣告主對媒體造成的社會亂象不滿時，

他們毫無辦法，只能在既定的規則中，購買連自己也不想看的節目廣告。

3年前廣告主協會成立，希望以共同力量，為台灣媒體向上提升，盡照顧閱聽人的企業責任。因此當閱聽人監督媒體聯盟，指出某節目不當時，協會秘書處當然會立即傳給會員參考，由會員自己判斷。

參與動腦工作26年，當讀者與廣告客戶提出建議，我們會虛心接受；如果意見與動腦編採原則相左，至少也會感謝讀者的反應，絕不可能批評讀者、廣告客戶箝制新聞自由。

一個真正追求「新聞自由」的媒體，應多「反省」少「反彈」。

（王彩雲為動腦雜誌總編輯，如果動腦讀者對本期有任何意見，歡迎來信討論，E-mail: helen@brain.com.tw）

的確有事情發生

當雜誌媒體人槓上電視媒體人 ——側寫中天記者採訪王彩雲未遇記

4月22日下午，向來在廣告圈悠遊的動腦同仁，遇上了一段特別的經歷。

下午1:00，中天電視跑政治新聞線的記者及攝影記者共3位突然來到，想採訪當時已外出開會的台灣廣告主協會（TAA）秘書長王彩雲。接下來動腦同仁與中天記者你來我往、折騰了近3個小時的過程中，在事後回想起來，有許多頗值得玩味。

粗魯的言語修辭，讓人不敢恭維。對記者在午休時的突然造訪，已感到驚愕的動腦同仁，在要求對方離開動腦否則報警時，竟被回以「你告我啊！去報警啊！」而在僵持2個多小時後，動腦同事向記者三度說明，王秘書長當天下午不會進辦公室，記者則回以「不要一輩子躲躲藏藏，大家以後還要在社會上做人。」而記者在要求堅持要訪問到王秘書長時，多次提到「再不接受訪問，我們要公佈通聯紀錄」……。其用詞遣句，真可直逼黑社會連續劇的對白。

虛張聲勢的行為表達，也令人不解。中天記者一進動腦辦公室就拿著攝影機作勢東拍西拍，被請出門後又朝門內東拍西拍。有趣的是，攝影機始終處於沒有開機的狀態，害得急忙換上動腦T-shirt、拿起動腦雜誌，心中暗喜可以做置入性行銷的同事，只有空歡喜一場。而在堅持守候王秘書長期間，記者先生還不停的指著手錶，強調時間寶貴，要動腦不要浪費他們的時間，讓動腦同事心裡忍不住嘟囔：到底浪費的是誰的時間啊？

這一連串的拉鋸戰，出乎意料地，在動腦同事氣憤地冒出一句「幼稚」、以及其後大家忍不住地哄堂大笑後，迅速地結束了，這個戲劇化的收尾讓人恍然大悟，也許對於非理性的採訪過程，實在不用太認真應對。

在中天和年代針對閱盟及TAA進行反彈期間，擔任TAA秘書長的動腦社長王彩雲當然無法倖免而受到攻擊。感謝許多業界朋友紛紛關切：「動腦有沒有怎麼樣啊？」對於這些關心，我們只能坦白地回答：「好的很！謝謝大家的關心。」

（本文由動腦同仁口述，游瑋玉整理撰稿）



2004年5月1日 A15 自由



假「新聞自由」真箝制「言論自由」

■揚樸

總統選舉開票時嚴重灌票，「閱聽人監督媒體聯盟」因此發起對中天、年代二台的廣告抵制，連日來有媒體和在野立委指控：閱聽人聯盟是過去執政黨的「新聞自由」，抹黑閱聽人是過去執政黨的「文工會」，廣告主協會則是扮演「新聞制裁局」。這引起學界、廣告界和社會人士質疑，台灣的廣告主不能「自由選擇」媒體及節目廣告嗎？誰在箝制誰的自由？媒體不容批評嗎？閱聽人、廣告主的自由在哪？

「新聞自由」是「言論自由」的工具。根據「從新聞自由論媒體真實報導義務」國內外的相關論述指出：媒體有新聞自由，更有維護「言論自由」與真實報導的義務。新聞自由的存在，在於捍衛天賦人權之「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是「言論自由」的工具。因此，某一媒體以「新聞自由」做不實報導，又用之箝制別人的「言論自由」；這種只要享新聞自由權利，不要真實報導的義務，還不容人批評，則有「媒體暴力」之嫌，而非「新聞自由」。

局：自會考量）大異其趣；實不忍懷疑這是媒體為一己之私慾的投射，卻明顯易見殺雞取卵模糊了是非焦點，寧捨本而逐末的價值取捨。這才是又一次對「新聞自由」的傷害。

什麼媒體才有資格談「新聞自由」

該媒體工作者要能先承認和尊重人人皆有「言論自由」，而後才有媒體的「新聞自由」。新聞自由絕非新聞記者個人專利，及媒體幕後老闆私人的特許，卻不許人人有言論自由的自由！否則，這種自己定義的「新聞自由」，新聞和社會學家會說是媒體亂象、媒體惡勢力、媒體惡質化。

勿為媒體惡質化的共犯與推波助瀾者。好的媒體了解專業及公理服人之「難」與「貴」。難在用對中間媒介專業身分，贏得不協調對立各方「好感」，貴在公理服人獲得「信賴」。好媒體以理服人，傳遞真相爭取閱聽人好感與信賴，所傳播的訊息會發生調和鴻溝，或是粉碎虛假之應有作用，這種媒體也最難能可貴。壞媒體惡用工具人傳播灌水新聞、還強詞奪理，挾媒介公器私用；倘若，藉由「新聞自由」，不管他是誰，凡與你不同立場的，先戴他一頂帽子再抹黑，算什麼專業本事？這就傳媒任何稍懂生意者都會辦，何須專業！如果在這種媒體上班，人只是個工具人。若你正運用這種媒體傳播商品與服務訊息

，在顧客拋棄你之前也該知所進退，勿論為媒體惡質化的共犯與推波助瀾者。廣告主有權自由選擇及運用廣告媒體。

筆者支持媒體的「新聞自由」；同時，也支持所有廣告主有權利以付費方式，「自由選擇」在任何媒體刊播廣告，或不刊播廣告的自由。同樣，媒體有權接受與不接受其刊播的自由。而，以閱聽人及媒體消費者立場，廣告主更是媒體忠實的閱聽人，也擁有自由對其付費刊播廣告的媒體，可針對媒體節目及新聞提供好惡意見，只要不違法可「指三道四、指東指西」；不然，媒體管我們，誰來制衡媒體？

自然，廣告主得用其投資在媒體的廣告預算，以「作為或不作為」做「合法之任意安排」，受託播媒體不該動輒以「箝制新聞自由」恐嚇威脅，串聯政治人物用意識形態抹色。這也

可避免往後為自己帶來發展上長遠的阻礙。使社會中道言論廣闊，就讓我們從拒絕媒體的假「新聞自由」、真箝制「言論自由」開始。

